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95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被告 林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由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大眾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承受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現金卡，積欠借款及利息未清償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觀諸卷附原告所提出被告與原告簽訂之大眾銀行A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條款柒、「……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
02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臺灣臺北地方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陳維仁